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
国 家 税 务 总 局
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公 告

2019年第 55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
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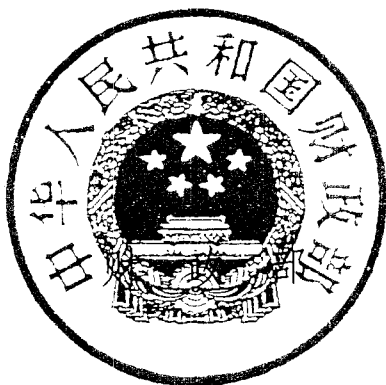
为支持脱贫攻坚，现就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、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、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，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，免征增值税。在政策执行期限内，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，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。

“目标脱贫地区”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（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）和建档

券，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，中国铁路总公司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9年4月17日印发

